

证券代码：001333

证券简称：光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 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（以下简称“香港”）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0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后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实际需求，公司拟减少对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，投资总额减少至 70 万港币，其他事项不作调整。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，先后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浙发改境外备字〔2025〕436 号）、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500967 号），并已在主管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。

三、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香港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、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，存在一定的管理、运营和市场风险。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，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，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》（浙发改境外备字〔2025〕436号）；
2. 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（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500967号）；
3. 在主管银行办理的外汇登记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